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陸豐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被告 張雅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足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而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不存在。二、被告應作成原告公司110年3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並於該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。三、被告應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之『惠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』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『張雅億』印章返還原告。（下略）」，並未表明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及計算式，且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該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倘若原告未依上開說明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則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客觀現值無從估算而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35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嘉裕

法 官 陳 盈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 思 賢